

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抽籤暨領隊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 3 樓視聽教室

主 席：李主任建興、麥教授秀英

記錄：丁原鵬

出席人員：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，共計 73 項類組、725 隊，總計 9056 人報名參賽；與去年比較，報名參賽的團體及個人共計增加了 26 隊，總計排定 13 天半的賽程。
- 二、 各縣市函報決賽報名資料已審核完畢，報名紙本與報名系統如有不符，請各與會代表提供更正資料。
- 三、 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轉知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請依實施要點第壹拾貳點之規定，自行給予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者及隊職員公差假登記，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，也不提供到場參賽證明。
 - (二) 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所排定之各類組比賽日期及抽籤結果，請先行轉知所屬參賽單位。
 - (三) 各類組賽程抽籤完畢後，「各分區決賽賽程表」將公布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studentdance.tw）」提供各界上網查詢，或請自行下載查閱。主辦單位僅將紙本秩序冊寄發給各縣市政府、各分區決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，不寄發給各參賽團隊，請惠予宣導。
 - (四) 請各縣市政府依實施要點第拾點第十八款之規定派員領隊參賽，以協助各縣市代表隊參賽事宜。
 - (五) 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，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。全區個人組、A 團體乙、丙組及 B 團體乙、丙組決賽上午賽程排定自 9:00 開始比賽，下午賽程排定自 13:30 開始比賽

(3/2-3/4 下午賽程於 13:00 開始比賽)；南、北兩區團體甲組決賽賽程，上午為當日參賽隊伍之彩排時間，下午自 13:30 開始比賽；現場若經司儀唱名 3 次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 依實施要點第拾點第十七款規定：「大會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，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，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；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，由大會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免費贈予各參賽單位。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團隊之演出，決賽期間禁止拍照(持大會拍照證者除外)。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、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事項，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，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」。

(七) 依據 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第一次諮詢委員會會議(師大體研興字第 101122 號)修正補充實施要點第伍點第二款為：個人組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，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(包含以手套、鞋襪等衣物遮蔽)參與表演之行為，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「10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各分區決賽賽程表如附件一，其比賽日期、各類組比賽次序等，是否有修正或調整之需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 101 學年度各分區、各類組報名隊數之多寡，以及各類組規定之比賽時間及進退場時間，總計排定 13 天半 73 場次的賽程，茲詳列如下：

(1) 全區個人組：

合計 12 類組 285 人參賽，自 2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，共排定 4 天半 12 場次的賽程。自 93 學年度起，個人組取消彩排，並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全區決賽場地尺寸(例如：方位、形狀、縱深等……)提供參賽者參考。

(2) 全區 A 團體乙、丙組：

合計 15 類組 59 隊參賽，排定 2 月 25 日共 1 天 15 場次賽程(賽前彩排：2 月 24 日上午 9:00~19:00，共計 1 天)。

(3) 全區 B 團體乙、丙組：

合計 22 類組 301 隊參賽，自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7 日上午止，共排定 6 天 22 場次賽程(賽前彩排：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上午 9:00~20:00；夜間彩排：3 月 2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，每日 19:00 起至 21:00 止)。

(4) 南區：

合計 15 類組 39 隊參賽，自 3 月 12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，共排定 2 個半天 15 場次賽程（彩排：3 月 12 日、13 日，當日下午比賽之隊伍於上午 8:00~12:00 進行彩排）。

(5) 北區：

合計 9 類組 41 隊參賽，自 3 月 19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，排定 2 個半天 9 場次賽程（彩排：3 月 19 日、20 日，當日下午比賽之隊伍於上午 8:00~12:00 進行彩排）。

2. 各區決賽賽程表所排定的各類組比賽順序、比賽日期，是否有賽程衝突，請檢查並提供建議；若有其他異議，請於 1 月 4 日下午 5:00 前與大會提出，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。

3. 各分區道具進出口最窄處之寬度與高度：

(1) 全區決賽—員林演藝廳（5.40m x 5.60m）

(2) 南區決賽—鳳山體育館（1.65m x 2.00m）

(3) 北區決賽—台北體育館（3.54m x 2.10m）

決議：102 年 1 月 4 日下午 5:00 前開放各縣市政府承辦提出相關問題，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，不再修改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理想整合行銷蔡宗培先生

案由：建議下學年度於籌備期間舉辦報名系統資訊平台研習，以利各縣市政府承辦同仁辦理工作更形順暢。

決議：提報 10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。

伍、賽程抽籤：

抽籤結果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各縣市政府承辦，102 年 1 月 4 日下午 5:00 前開放各縣市政府承辦提出相關問題，逾時不候隨即上網公告，不再修改。

陸、散 會：中午 12 時 00 分